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彭阳县绿之源墙板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彭阳县绿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彭阳县绿之源墙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索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补充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污染专项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已按要求修改完善，具体详见 P2-P15 内容。
2	明确项目是新建厂房还是租赁已有厂房，各生产车间、辅车间建筑面积、高度（排气筒的设置需符合相关标准中对周围建筑物的高度要求），补充循环冷却水池、化粪池建设内容，补充 PVC 树脂粉、包覆胶等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租赁园区厂房，已在报告中明确，并补充了各生产车间、辅车间建筑面积、高度，具体详见 P16 内容；已补充循环冷却水池、化粪池建设内容，具体详见 P16。已补充 PVC 树脂粉、包覆胶等原辅料理化性质，具体详见 P17-P18 内容。
3	细化工艺流程，补充原辅材料配比、投料方式、加热熔融工艺控制能数等，核实各工艺段产污情况（如搅拌过程粉尘产生情况，PVC 加热熔融分解出氯化氢等），完善三废污染源强分析内容。	已按要求细化该部分内容，具体详见 P23-P24, P31-P35 内容。
4	核实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生活污水还需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补充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排放总量并明确 VOC、颗粒物总量获取来源。	具体详见 P29、P30 内容。
5	核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去除效率，完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噪声运营期监测计划，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产生量，核实废胶桶的去向是否满足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细化危废暂存间具体建设内容及管理相关要求。	具体详见 P37-P41 内容。
6	完善图件、附件	已按要求完善，具体详见图件、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彭阳县绿之源墙板厂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640914-04-02-66632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余海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宁夏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区块三）。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39 分 18.882 秒，北纬： 35 度 49 分 53.44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制造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	5.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宁夏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p> <p>审批机关：固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批复；</p> <p>审批文号：固政函（2020）148号。</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宁夏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p> <p>审批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批文号：宁环环评函〔2019〕66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宁夏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为“一园三区”，分别为王洼煤炭产业北区（区块一）、南区（区块二）和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区块三），本项目位于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区块三）。本项目与王洼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p> <p>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	<p>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园区内产业发展形成“2+1+2”的产业结构，即两个优势主导产业——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一个培育产业——轻工产品制造产业，两个生产服务业——商贸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p> <p>区块三功能分区在满足生产和服务等功能的要求的同时，结合园区的地形、地貌及现状建设状况，分为三个功能区的发展模式，即特色农产品加工区、轻工产品制造区、大数据产业集聚区（本次规划调整为现代商贸物流服务区）。</p>	<p>本项目位于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区块三），主要生产墙板，属于轻工产品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p>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p>（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固原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方面规划和彭阳县相关发展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积极推行区域的循环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租用园区已有厂房，主要生产墙板，属于轻工产品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统筹解决园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p>	<p>本项目租用园区已有厂房，不位于固原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宁夏回族</p>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规划 环评 审查 意见	<p>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p>	<p>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p>	
		<p>(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制定落实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主要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建议；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大气环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p> <p>地表水环境：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进入区域地表水体，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p> <p>土壤环境：对照固原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p>	
		<p>(四)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园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严控高耗水企业入园。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区的循环化水平。</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用水，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企业；供热采用园区供热设施供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五)严格入区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墙板，无生产用水，采用的工艺、设备、能耗和物耗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园区准入要求。</p>	符合
		<p>(六)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p>	<p>本项目风险值相对较小，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p>	符合
		<p>(七)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园区产业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p>	<p>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p>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规划 环评 审查 意见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1122-2020），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污水管网、中水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保障中水回用率，加快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位于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区块三），园区设有完善的供电、供热、供水、排水设施，本项目可依托。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并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规划 环评	<p>入园项目准入要求：进入园区的项目须有利于资源的节约和利用、有利于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土地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当地生态、环保要求，达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标；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对于申请进入园区的项目，除了要进行环境影响审批外，还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园区入园条件具体建议如下：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p>	<p>(1)本项目依法进行环评，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2)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固废可回收的回收利用，切实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削减污染，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p> <p>(3)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p>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2)建议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园权。

(3)对入园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

(4)入园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从严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和环境容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5)进驻企业必须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的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企业的生产运行除了自身的管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外，还要接受园区的管理。

(6)园区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其中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严禁进入。

(7)园区禁止引进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理。

(4)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VOCs0.313t/a，颗粒物 0.088t/a，经采取环保措施后，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本项目位于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区块三），主要生产墙板，属于轻工产品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环评要求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接受园区的管理。

(6)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不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7)本项目采取措施后，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彭阳县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入园合同书》，同意项目入园，且项目已取得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知，因此项目符合政策。

2、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9号）“五、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中的“（二）持续强化“四尘”同治。‘深化烟尘污染治理。推进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逐步完善焦化、铁合金、石墨碳素等涉煤工业炉窑尾气综合利用路径和措施，推进焦化、铁合金尾气发电等行业深度脱硝治理。继续推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探索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认定与绩效考核机制。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实施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推进石油炼制、石化、现代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涂料等行业“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三率”。控制服务业和生活源涉挥发性有机物溶剂使用。’”

项目原料水性覆膜胶中 VOCs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限值要求，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固原市生态空间总面积 4171.2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39.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02.06

其他符合性分析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31.37%；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869.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 8.26%。

本项目位于宁夏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区块三），租用园区已有厂房，对照固原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固原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3。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a.水环境质量底线：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基于水环境功能和承载能力、水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分布等情况，衔接自治区水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现行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参照《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1]5 号）中相关考核指标，综合确定全市水环境控制断面 2025 年、2035 年的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厂址南侧280m处的茹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李河桥断面的水质例行监测数据。茹河李河桥断面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水环境管控分区：根据固原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加快园区企业污水预处理、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采取并网联通和封堵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取缔等措施，确保入河直排口零增长；深入实施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4。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引用《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固原市彭阳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O₃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要求，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b.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根据固原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推进固原市区、四县县城、乡镇所在地和城市周边等重点区域清洁供暖。禁止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污染物排放达不到 GB36886 中规定的 III 类限值标准或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柴油工程机械。严格落实建筑、拆迁工地“6 个 100%”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禁止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推进新能源汽车有序替换存量燃油公交车。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5。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p> <p>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土地利用现状，综合考虑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结果，衔接现有污染地块名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等，将全市划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根据固原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划分，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6。</p> <p>(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煤炭等能源，因此对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无影响。</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少量的间接循环冷却系统补水，用水量为 5.48m³/d，用水量较少，因此对水资源利用上线无影响。</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A.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租用园区已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地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B.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的面积，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存量，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等因素，评价各区县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矛盾程度。将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等 3 个区县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的原则，强化工业项目节约用地评价，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全面实施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度，健全和落实耕地保护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严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资源管控分区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①环境管控单元与划定成果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原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固政规发〔2021〕6 号），固原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等三类 95 个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划分，项目位于固原市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行政区划、工业园区边界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差异化的环境准入。项目污染物在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7。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宁环规发〔2024〕3 号）中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宁夏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2 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强化源头水保护，提高六盘山水源涵养能力。 2、严禁乱挖、乱堆、滥采、炸山取石等生产建设活动；加强移民迁出区的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 3、禁止在 15°以上的坡地开荒种植，禁止在水源涵养地、森林、天然林区、草原植被覆盖度在 40%以上和治理程度达 70%以上的小流域进行开发建设。禁止毁林毁草开	不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束	<p>荒，禁止砍伐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禁止擅自占用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等。</p> <p>4、突出区域生态保护优先定位，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p>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p>1、加快推动六盘山保林、涵水、固土，开展人工促进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密度过大人工纯林适度间伐、密度过低人工纯林近自然林改造，持续封山育林，系统推进区域造林绿化、沟道坡面预防治理、退化湿地修复。到 2025 年，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8.7%。</p> <p>2、封山育林、封坡育草，严格保护现有森林、草原、水土资源，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p> <p>3、以清水河干支流为主线、以河道沟道治理、坡耕地改造、荒山荒地造林封育、生态移民迁出区修复为重点，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进行“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梁峁沟坡塬”一体整治的综合治理模式，整流域、整区域协调推进治理水土流失。</p>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向清水河等河流直接排放工业、生活和畜禽养殖污水。</p> <p>2、加快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配套完善集污管网，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和处理能力。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p> <p>3、加快实施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在线监控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p> <p>4、恢复清水河基本生态水量，控制清水河纳污总量，逐步“还水于河”加强城镇污染防治，提升废污水收集能力和处理水平，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防治灌区面源污染。</p>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
	环境风险控制	<p>1、规范在清水河等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活动，禁止倾倒垃圾废渣、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等。</p> <p>2、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和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保障城乡饮水安全。</p>	不属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地下水水位以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回升为主，严控地下水开采利用，提高山区地下水源涵养；依法关闭六盘山保护区范围内地下取水井和公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维系地下水水位，改善地下水生态。</p> <p>2、开展马铃薯淀粉汁水还田研究，形成技术推广，科学合理解决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处理问题。</p> <p>3、在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农村地区，大力建设屋面、庭院等雨水收集、储存、利用设施；在彭阳、隆德、西吉等县区示范推广覆膜保墒和集雨补灌，发展旱作雨养农业。</p> <p>4、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推进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回用，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提高工农业用水效率。</p>	本项目用水量为 5.48m ³ /d，用水量较少。符合
	<p>B.固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根据《固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固原市生态环境</p>		

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宁夏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固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固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表 1-2。本项目与固原市生态空间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8。

表 1-2 固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开 发建 设活 动的 要求	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各开发区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60%以上，严防发达地区淘汰退出的高污染企业落户固原。	不涉及	符合
		严禁在“五河”临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A1.2 限制开 发建 设活 动的 要求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符合
	A1.3 不符 合空 间布 局要 求活 动的 退出 要求	在一定过渡期并给予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园区）。	不涉及	符合
		全面取缔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全面解决保护区矿产资源开发等历史遗留问题，自然保护区内全面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对六盘山水源核心区，坚决退出旅游项目，严禁游客进入。	不涉及	符合
		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A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A2.1 允许排 放量 要求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及减排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VOCs0.313t/a，颗粒物 0.088t/a，经采取措施后，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除煤化工、火电)一律实施煤炭减量等量置换,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施煤炭等量替代。	不属于	符合	
			严格重金属排放项目准入,坚持“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不排放重金属	符合	
			在“五河”干流已覆盖集污管网的区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所有建制镇和中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	不涉及	符合	
			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	
			到2025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中水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全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不涉及	符合	
			加快农村养殖“出户入园”,落实“一控两减三利用”,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	不涉及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联防联控要求		在清水河城镇产业带、黄河支流、饮用水源地及其周边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不涉及	符合
				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仓储设,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指挥系统,实行环保、公安、交通、消防、卫生、安监部门环境应急联动。	本项目统一纳入园区风险管理。	符合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实行新(改、扩)建耗煤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A4.2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落实节水指标纳入县(区)政绩考核,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实行用水和项目“双限批”,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9亿立方米,单位GDP水量较2020年下降8%。积极推广农业成套综合节水技术,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以上。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5.48m ³ /d,用水量较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固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分，本项目位于“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发展电力、医药、冶金、建材、化工、有色等行业的新建项目。	项目为墙板制造，属于轻工产品，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3.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项目。 2.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VOCs0.313t/a，颗粒物 0.088t/a，经采取环保措施后，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由园区统一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4、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办〔2019〕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木质家具、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	1.项目位于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项目原料水性覆膜胶中 VOCs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限值要求。 3.挤出、包覆工序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办 (2019) 1 号)	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55% 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9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VOCs0.313t/a，颗粒物 0.088t/a，经采取措施后，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p>5、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区块三），租用园区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厂房，项目北侧为宁夏尚衣汇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千年舟板材加工厂，南侧和东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园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农田及基本农田，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及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7-640914-04-02-666327）（见附件 2）。</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成品库房、办公区，新建墙板加工生产线 2 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搅拌→挤出→定型→包覆→切割，年加工墙板 20 万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墙板	20 万平方米	360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 平方米墙板重 4.3kg，则墙板生产规模为 860 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园区已有厂房，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墙板生产车间	墙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物高 8m。新建墙板加工生产线 2 条，年加工各类墙板 2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搅拌→挤出→定型→包覆→切割。					
	辅助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原料库</td> <td>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物高 5m，用于原料储存。</td> </tr> <tr> <td>成品库房</td> <td>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物高 5m，用于成品堆放。</td> </tr> <tr> <td>办公生活区</td> <td>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物高 8m，用于办公生活。</td> </tr> </table>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物高 5m，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物高 5m，用于成品堆放。	办公生活区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物高 5m，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物高 5m，用于成品堆放。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物高 8m，用于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为 40 万 kW·h，由园区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供暖	项目生活供暖由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提供。项目加热区由电加热提供。					
	间接循环冷却系统	新建循环水池 1 座，容积为 39.7m ³ ，长×宽×高=5.7m×2.9m×2.4m。项目设 1 座冷却塔，型号为 ZLT-CT-50T，循环水量为 39.2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水量为 1.6m ³ /d，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固体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4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铺设 2.0mmHDPE 防渗膜，满足分区要求，防渗系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原料库重点防渗，铺设 1.5mmHDPE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防渗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混料锅	75kw	1
2	挤出机	JGFDLS65 75kw	2
3	定型机	25kw	2
4	牵引机	25kw	2
5	覆膜机	15kw	2
6	板材切割机	5kw	2
7	抓板机	5kw	2
8	磨粉机	75kw	1
9	破碎机	75kw	1

4、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原辅材料	PVC 树脂粉	固体	袋装	227	23	外购、汽车运输
	碳酸钙 (石粉)	固体	袋装	568	57	外购、汽车运输
	稳定剂	固体	袋装	16	2	外购、汽车运输
	石蜡	固体	袋装	7	0.7	外购、汽车运输
	硬脂酸	固体	袋装	8	0.8	外购、汽车运输
	炭黑 (黑白粉)	固体	袋装	2	0.2	外购、汽车运输
	包覆膜	固体	卷装	20 万 m^2/a	3 万 m^2	外购、汽车运输
	水性覆膜胶	液体	桶装	5	1	外购、汽车运输
能耗	水	液体	/	1032	/	园区供水管网
	电	/	/	4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园区供电管网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	毒性
1	PVC 树脂粉	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 (20℃)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	不易燃	

建设内容		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氯化氢，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氯化氢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PVC 树脂（PVC）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之一。英文名称：Polyvinyl Chloride，化学结构式： $(\text{CH}_2-\text{C} \text{ 氯化氢})_n$ ，其产品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用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			
	2	碳酸钙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不易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6450mg/kg
	3	硬脂酸	性状：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熔点（℃）:67~69；沸点（℃，常压）: 183~184（133.3pa）；折射率（n ^{20D} ）: 1.455；闪点（℃）: >110。	不易燃	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经口-大鼠 >2000mg/kg
	4	稳定剂	能增加溶液、胶体、固体、混合物的稳定性能。它可以减慢反应，保持化学平衡，降低表面张力，防止光、热分解或氧化分解等作用，其技术指标为：金属含量≥34%，挥发物≤0.4%，初熔点≥70℃。原料组成为：羊毛酸与氢氧化钠的质量配比是（5.3:3）-（8:1）；氯化钙和七水硫酸锌的质量比是（1:1）~（1.5:1）；钙锌无机盐总量与粗羊毛酸的质量配比是（0.9~1）:1。物理性质：密度 1.5-2.0g/cm ³ ，L 加热减量 0.8，熔点 80.0。无毒，安全环保。	不易燃	无数据
	5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 ⁻¹ ·K ⁻¹ ，熔化热为 200-220J·g ⁻¹ 。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	/
	6	炭黑	烃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状物质。其成分主要是碳单质，并含有少量氧、氢和硫等元素。炭黑粒子近似球形，粒径介于 10~500 μm 间。许多粒子常熔结或聚结	/	/

		成三维键枝状或纤维状聚集体。在橡胶加工中，通过混炼加入橡胶中作补强剂（见增强材料）和填料。炭黑是最古老的工业产品之一。			
	7	水性覆膜胶 成分为 32%丙烯酸聚合物、9%苯乙烯聚合物、2%水性助剂、57%去离子水。根据水性覆膜胶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5）：水性覆膜胶比重约 0.9-1g/cm ³ （相比于水，本次环评取 1g/cm ³ ），其 VOCs 含量按助剂含量（2%）计，得出覆膜胶 VOCs 最大含量为 20g/L，则项目水性覆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50g/L）要求。	/	/	
建设内容	5、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表详见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1	PVC 树脂粉	227	墙板	860
	2	碳酸钙（石粉）	56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去除部分)	1.39
	3	稳定剂	16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去除部分)	9.72
	4	石蜡	7	氯化氢 (有组织+无组织+去除部分)	0.00003
	5	硬脂酸	8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8.6
6	炭黑	2			
7	包覆膜	46.71			
8	水性覆膜胶	5			
	投入合计	879.71	产出合计	879.71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进行核算，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 ³ /d（240m ³ /a）。					

间接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进行挤出成型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成型。循环冷却水（自来水）为间接冷却（不添加阻垢剂），与原料不接触，不易被污染，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9.2m³/h。循环冷却系统循环过程中会有一部分损失或排放浓水，故需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冷却塔年最大运行时间为 3600h，则补水量约为 0.39m³/h（4.68m³/d）。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水量为 1.6m³/d，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间接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过程中会定期排放一部分浓水，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2%，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39.2m³/h，则排水量为 0.08m³/h（0.96m³/d）。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为间接冷却排水，与原料不接触，不易被污染，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TDS（溶解性总固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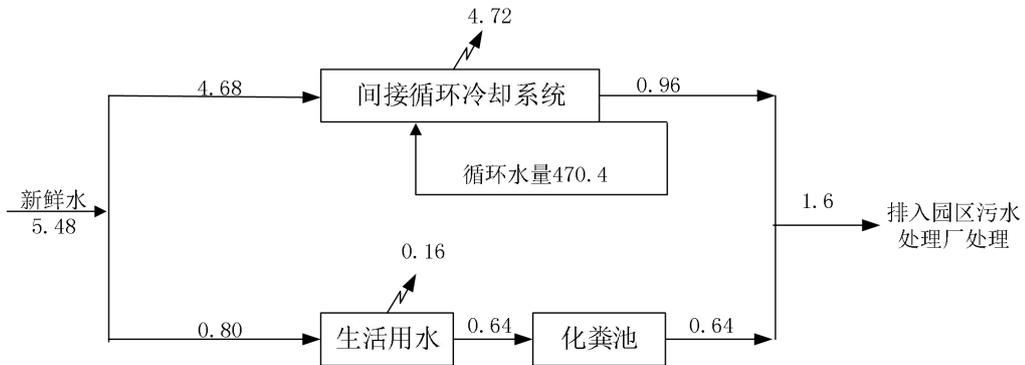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年用电量为 40 万 kW·h，由园区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4)供暖

项目生活供暖由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提供。项目生产加热区由电加热提供。

7、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租用已有厂房，新建墙板加工生产

线 2 条。厂房内共分为 5 个区域，分别为原料库、墙板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分区综合考虑节约空间，按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墙板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北侧、东侧，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和成品库房位于厂房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房西北侧，紧邻厂房大门，方便出入。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9。

综上所述，从总体布局及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8、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占比 (%)
运营期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15m 高排气筒。	10	35.7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15m 高排气筒。	10	35.7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5	1.8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0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0.5	1.8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4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防渗要求防渗。	5	17.9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铺设 2.0mmHDPE 防渗膜，满足分区要求，防渗系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 10 ⁻¹⁰ cm/s；原料库重点防渗，铺设 1.5mmHDPE 防渗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 1.5m，渗透系数 ≤ 1 × 10 ⁻⁷ cm/s”。，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2	7.1
合计				28	100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00h。

建设内容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包装材料，可以回收的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可以回收的拉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或者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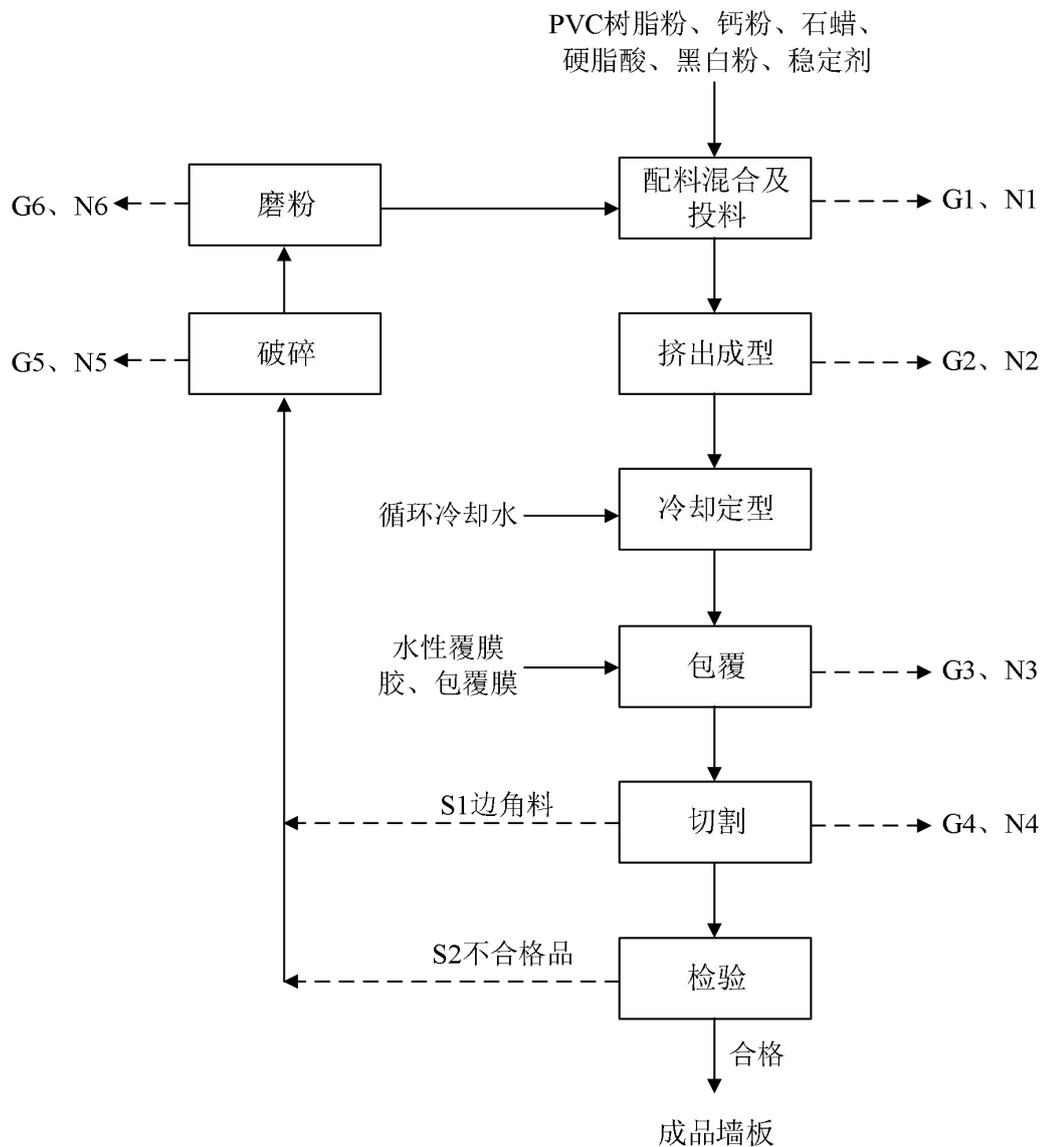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1)配料混合及投料

外购原材料（PVC 树脂粉：钙粉：稳定剂：石蜡：硬脂酸：炭黑： =1： 2.50： 0.07： 0.03： 0.04： 0.01）按照一定比例称重配料后采用混料锅搅拌进行混合，由人工倒入混料锅锥形料斗，混 30min 后通过下料口卸料至料箱中，料箱加盖，盖中间挖有规则圆洞。卸料口与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搅拌混合后的粉状原料由风机抽取通过输送管输送至挤出机进料口，输送管出料口与挤出机进料口之间用塑料袋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该工序会产生配料混合及投料粉尘 G1、设备噪声 N1。

(2)挤出成型

搅拌均匀的材料送入挤出设备的预热单元，预热至 90℃，继续升高温度至 170℃，使得材料融化，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规则板状墙板，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供热。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 PVC 等材料中未聚合的单体物质，受热分解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2（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N2。

(3)冷却定型

定型台为不锈钢箱体，由供定型和冷却的真空系统和水循环系统组成。经热熔挤出成型的板状墙板，经过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TDS（溶解性总固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包覆

将成型后的材料与包覆膜利用水性覆膜胶在生产线上进行常温贴合，该工序主要为包覆过程中产生的包覆废气 G3（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时设备产生的噪声 N3。

(5)切割

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4、废边角料 S1、噪声 N4。

(6)检验、包装

检验墙体材料有无缺陷，不合格品 S2 做报废处置，成品包装入库。

(7)破碎、磨粉

对不合格品、边角料进行破碎、磨粉，磨成粉末状后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使用。过程产生破碎废气 G5、破碎噪声 N6、磨粉废气 G6、磨粉噪声 N7。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混合及投料、切割工序、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料锅、破碎机、磨粉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胶桶、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等。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1	配料混合及投料废气	配料混合及投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G4	切割废气	切割工序		
	G5	破碎废气	破碎工序		
	G6	磨粉废气	磨粉工序		
	G2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G3	包覆废气	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BOD ₅ 、 NH ₃ -N、SS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
		W	冷却循环	间接循环 冷却	TDS	
	噪声	N	生产设备噪 声	设备运行	Leq (A)	设备减振，厂房隔 音等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塑料	收集后返回生产工 序
		S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塑料	
		S4	除尘器收集 粉尘	除尘过程	原辅材料粉 尘	
		S3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包装袋等	收集后外售
		S5	废胶桶	包覆工序	胶桶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废活性炭	
		S7	废 UV 灯管	UV 光氧催 化	废 UV 灯管	
S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等 生活垃圾	拉运至园区垃圾中 转站或者垃圾填埋 场填埋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引用《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固原市彭阳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固原市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1	160	9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的固原市彭阳县PM₁₀、PM_{2.5}、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厂址南侧280m处的茹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李河桥断面的水质例行监测数据。茹河李河桥断面的水质监测和评价结果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项目	沈家河水库断面			
	GB3838-2002Ⅲ类标准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溶解氧	≥5	9.50	/	-
高锰酸盐指数	≤6	2.60	0.4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15	0.54	-
氨氮	≤1.0	0.63	0.63	-
化学需氧量	≤20	11.5	0.58	-
总磷	≤0.2	0.07	0.35	-
氟化物	≤1.0	0.884	0.88	-

监测项目: 电导率、水温、pH 值、溶解氧、透明度、盐度、COD_{Mn}、COD_{Cr}、NH₃-N、T-P、T-N、Cu、Zn、Pb、Cd、BOD₅、T-As、T-Se、T-Hg、Cr⁶⁺、F⁻、CN⁻、挥发酚、石油类、LAS、S²⁻、Chla、NO₃⁻、NO₂⁻和流量等 30 项, 其中未检出或者监测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 类水标准限值的指标未统计, 仅对主要污染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氟化物 7 项指标进行统计。

根据《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 固原市 7 条河流均未进行水功能区划, 因此, 对各断面水质按考核目标进行评价, 茹河李河桥断面考核目标为Ⅲ类。由表 3-2 可知, 茹河李河桥断面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不需要对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故本次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彭阳县居民、岭儿村。

2、声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南侧 280m 处的地表水为茹河，本次地表水现状资料引用《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李河桥断面的水质例行监测数据，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王洼产业园区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表 3-3 和附图 10。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规模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彭阳县居民	E: 106°39'21.217" N: 35°50'5.536"	4 户	N/3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岭儿村	E: 106°39'16.797" N: 35°49'38.744"	20 户	S/330m	
地表水环境	茹河	/	III类地表水	S/2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备注：根据现场调查及咨询建设单位，项目北侧平房为砂石料企业、废品收购站等，居民为4户。

1、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规定的小型规模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区块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1]14号），“十四五”期间，宁夏对NO_x、VOCs、COD、NH₃-N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1]41号）、《关于全面深化排污权改革工作的函》（宁生态环保办函[2022]2号）、《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号）等文件要求，先行对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和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四项指标开展交易，随后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影响全区环境质量改善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逐步纳入交易范围。目前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建设期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宁环规发[2021]4号）的有关要求，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p> <p>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本项目预测评价结果，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VOCs、颗粒物。</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13t/a，颗粒物 0.088t/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属于简化管理，经采取环保措施后，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包装材料，可以回收的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拉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或者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混合、切割工序、破碎磨粉、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成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p> <p>(1)颗粒物废气</p> <p>本项目配料混合、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a.配料混合及投料粉尘</p> <p>由于项目原料 PVC 树脂、碳酸钙、稳定剂、炭黑等物料为粉末状，在配料混合及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系数表”，产污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301 1401 1435">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板、管、型材</td> <td>树脂、助剂</td> <td>配料-混合</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墙板年生产规模为 20 万 m²（86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5.16t/a。</p> <p>b.切割粉尘</p> <p>本项目切割工序产污系数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生产过程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核算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核算环节为下料，产品为下料件，原料为 4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工艺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计算，产污系数见表 4-2。</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									

表 4-2 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件	其他非金属材料	切割机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0

本项目切割墙板约 86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4.558t/a。

c.破碎、磨粉粉尘

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边角料回收，用破碎、磨粉机进行破碎磨粉，参考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见表 4-3。

表 4-3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VC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50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8.6t/a，则破碎、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9t/a。

合计排放情况：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混料锅和粉碎机进料口、出料口、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废气，集气罩罩口尺寸应不小于集气罩所在位置的污染物扩散断面面积，并采用低悬罩，以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通过引风机将配料混合及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和切割粉尘引至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合计排放情况详见表 4-6、表 4-7。

(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15m 高排气筒。

a.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

项目挤出工序使用挤出机对塑料粉末进行加热熔融，项目挤出工序主要使用的原料为 PVC 树脂，挤出过程中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见表 4-4。

表 4-4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

项目墙板年生产规模为 20 万 m²（860 吨），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9t/a。

b.挤出工序氯化氢

本项目挤出工序氯化氢产污系数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聚氯乙烯在不同的加热温度条件下，产生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如下表所示：聚氯乙烯在 90℃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氯乙烯等有害物质；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加快。

表 4-5 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热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 单位：mg/m³

热解产物	温度（℃）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当加热温度达到 170℃时，PVC 分解产生氯化氢的产污系数约为 0.1187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消耗 PVC 树脂粉 227t，则挤出废气中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003t/a。

c.包覆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包覆废气主要为水性覆膜胶受热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1000m² 墙板需用水性覆膜胶 25L，本项目年生产墙板 20 万 m²，则水性覆膜胶年使用量为 5000L。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水性覆膜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5）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覆膜胶成分为 32%丙烯酸聚合物、9%苯乙烯聚合物、2%水性助剂、57%去离子水，其 VOCs 含量按助剂含量（2%）计，得出覆膜胶 VOCs 最大含量为 20g/L，因此，本项目覆膜废气产生量为 0.1t/a。

合计排放情况：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罩口尺寸应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小于集气罩所在位置的污染物扩散断面面积，并采用低悬罩，以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通过引风机将挤出废气、包覆废气引至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为 75%。本项目不考虑活性炭对氯化氢的吸附效率的情况下，氯化氢产生浓度约占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的 0.0015%，远低于排放标准，不需单独采取处理措施。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合计排放情况详见表 4-6、表 4-7。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配料混合及投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	挤出、包覆工序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质量浓度 (mg/m ³)	486.111	69.500	0.0015
	产生速率 (kg/h)	2.431	0.348	0.00001
	产生量 (t/a)	8.75	1.251	0.000027
排放形式		有组织		
废气量 (m ³ /h)		5000	5000	
治理措施	工艺	布袋除尘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去除效率	99%	75%	0%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质量浓度 (mg/m ³)	4.861	17.375	0.0015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87	0.00001
	排放量 (t/a)	0.088	0.313	0.00003
排放时间 (h)		3600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4	
	出口温度 (°C)	25	25	
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及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排气筒	
	排放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基底坐标	106°39'20.407" 35°49'53.447"	106°39'18.882" 35°49'53.447"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120	120	100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10	0.26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4.86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87kg/h，排放浓度为 17.375mg/m³；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15mg/m³。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配料混合及投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	挤出、包覆工序	
实际矩形面源尺寸/m		80×10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9719	0.139	0.000003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9719	0.139	0.000003
排放时间 (h)		3600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1.0	4.0	0.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成后约 8 人在食堂就餐，食堂年工作时间为 600h/a。油烟产生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宁夏属于“二区”餐饮油烟产生量按照 232 克/人·年）计算，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排风量 3000m³/h，处理效率 60%）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53mg/m³。油烟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低于 2.0mg/m²的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根据《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固原市彭阳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低于 2.0mg/m² 的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混合及投料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切割粉尘、包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磨粉粉尘。配料混合及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颗粒物可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等技术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可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技术进行处理。本项目的治理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吸附、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本项目不考虑活性炭对氯化氢的吸附效率的情况下,氯化氢产生浓度约占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的 0.0015%,远低于排放标准,不需单独采取处理措施。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规定,小型规模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因此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本次环评建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氯化氢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氯化氢	1次/半年	

(7)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因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486.111	2.431	0.5	≤1	停止废气产生环节生产,检修设备
2	DA002排气筒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69.500	0.348	0.5	≤1	停止废气产生环节生产,检修设备
			氯化氢	0.0015	0.00001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为避免事故发生，需加强预警，一旦发生事故，应启动应急机制，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杜绝在事故状态下进行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道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泄漏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8)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说明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8m，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19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过程中会定期排放一部分浓水，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2%，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39.2m³/h，则排水量为 0.08m³/h（0.96m³/d），循环冷却水（自来水）为间接冷却（不添加阻垢剂），与原料不接触，不易被污染，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TDS（溶解性总固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pH	6-9	/	治理措施	6-9	/	排放去向
	COD _{Cr}	400	0.077		330	0.063	
	BOD ₅	250	0.048		190	0.036	
	SS	220	0.042		110	0.021	
	NH ₃ -N	25	0.005		25	0.005	
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TDS	800	0.23	/	800	0.23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DS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06°39'16.777"	35°49'53.389"	480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_{Cr}	500	500
						BOD ₅	300	300
						SS	400	400
						NH ₃ -N	--	--
TDS	--	--						

(2)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的处理效率约 17%，对 SS 的去除率约 25%。处理后废水可满足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技术可行。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西北部，设计总规模 8850m³/d，目前建设规模 200m³/d，采用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系统+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经提升泵站导入彭阳县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 1.0 万 m³/d，远期 2.0 万 m³/d）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部分用于县城绿化，部分排入茹河。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200m³/d，收水范围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目前实际接管量约 120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水量为 1.6m³/d，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量产生冲击，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故本项目废水不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料锅、破碎机、磨粉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源强	单台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 (A)
1	混料锅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55~65
2	包覆机	70~80		55~65
3	切割机	80~85		60~70
4	磨粉机	80~85		60~70
5	破碎机	80~85		60~70
6	冷却塔	70~80		55~65
7	风机	70~80		55~65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最大噪声值		33	35	30	3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A），夜间噪声值小于 55dB（A）。

本次评价将对机械设备提出针对性降噪措施，使其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针对噪声源特点，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上选择环保高效的低噪声设备。

②对固定的设备采取加厚设备基础底板，加强设备基底，加装减振垫圈、消音装置等措施。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本项

目厂房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年工作天数以 300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拉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或者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②一般固废

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切割工序会产生一些切除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产量的 1%，产品年产量为 860t，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8.6t/a，收集后破碎、磨粉、重新投入生产使用。

b.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集中外售。

c.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约 8.66t/a，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

③危险废物

a.废胶桶

项目包覆工序使用水性覆膜胶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弃包装物、容器、过滤性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0.3\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0.938t/a，则所需活性炭量约为3.13t/a。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要求活性炭每半年更换1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c.废UV灯管

项目光催化装置中的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到不到设定要求时需要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紫外灯管。根据建设单位及设备厂家提供资料，结合紫外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有毒有害物质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SW06, 292-001-06)	固态	/	8.6	废墙板	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SW06, 292-001-06)	固态	/		废墙板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过程	一般固废 (SW06, 292-001-06)	固态	/	8.66	废墙板切割粉尘	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SW06, 292-001-06)	固态	/	0.2	废包装袋等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包覆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4	废胶桶、水性覆膜胶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T	3.13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废 UV 灯管	UV 光氧催化装置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固态	T	0.005	废 UV 灯管、非甲烷总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1.2	废纸、果皮等生活垃圾	拉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或者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

③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废泄漏，减少污染。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回收利用的方式，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4m²，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①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

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设置合理。

(3)危险废物运输

项目厂内危废产生点距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密封袋的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房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情况，且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根据危废的性质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袋经过周密检查，按照环保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危险固废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于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时，应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确保固废有效处置。

(5)环境管理要求

A.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一定确保无破损、泄露和其他问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来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和特性。

C.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

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经营活动。

D.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于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时,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须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台账的内容应包括危废来源、种类、产生量、转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台账的管理时效至少保存5年。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具体相见表4-17。

表4-17 项目防渗措施要求

区域	防渗等级	污染防治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原料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土工布或环氧树脂等材料,防渗系数不低于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0mm;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不小于1.5mm	新建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及裙角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其他区域	一般硬化	地面	一般水泥硬化	已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库的水性覆膜胶以及大气污染物，其中水性覆膜胶发生泄漏事故时，因水性腹膜胶可以释放少量的VOC，对大气环境会产生有害影响，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有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体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及原料贮存区、建构物之间的防火间距，辅助生产区和仓库尽可能集中设置。并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规定完善相关应急管理措施和手续。

②控制与消除火源

对厂区内仓库和车间应设置禁火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防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⑤泄露事故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铁锹、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露事故时，及时将泄露区域内物料用铁锹清理并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中进行保存，作为危废处置。

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

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时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作。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若发生风险事故，采取有效事故应急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 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氯化氢		
	DA003	食堂油 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中规定的小型规模的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氯化氢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办公	生活污 水	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 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标准
	间接循环 冷却系统	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混料锅、破 碎机、磨粉 机、冷却塔 等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 垫、隔声, 加强设备维修与 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拉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或者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原料库、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生产场所选用安全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等，车间禁止烟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信息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源自行监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通过严格落实设计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免和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13t/a	/	0.313t/a	+0.313t/a
	颗粒物	/	/	/	0.088t/a	/	0.088t/a	+0.088t/a
	氯化氢	/	/	/	0.000027	/	0.000027	+0.000027
废水	废水量(间接循 环冷却系统排水 和生活污水)	/	/	/	480m ³ /a	/	480m ³ /a	+480m ³ /a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废边角料、不合 格品	/	/	/	8.6t/a	/	8.6t/a	+8.6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8.66t/a	/	8.66t/a	+8.66t/a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3.13t/a	/	3.13t/a	+3.13t/a
	废胶桶	/	/	/	0.4t/a	/	0.4t/a	+0.4t/a
	废 UV 灯管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宁夏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彭阳县绿之源墙板厂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商定。

建设单位（盖章）：彭阳县绿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7-640914-04-02-666327

项目名称：彭阳县绿之源墙板厂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彭阳县绿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425MAC92H4F2K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固原市彭阳县王洼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7月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新建生产车间1000平方米，年加工各类墙板20万平方米，产值5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墙板加工生产线2条，购置墙板加工设备2套，购置其他辅助设备2套。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25MAC92H4F2K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彭阳县绿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邓建宁

住所 彭阳县白阳镇周沟村大沟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软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2月18日15时34分57秒由邓建宁(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ADBGAiEAwpjYIG8OE5/T4Wka9Uepv6nVpBvQJngwtQddZVWMiwCIQCqWZupdbbA8aUJdewlzTZV299PNW50AhEaVcZTnQVQ—

2023年02月10日

彭阳县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入园合同书

(编号: PYXZXQYFHY2023—001 号)

甲方: 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彭阳县绿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运行管理,切实达到扶持壮大和滚动培育中小微企业的建园目的,支持更多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和较高素质的创业人才尽快成长、经考察评估、会议审定,甲方确定乙方为入园孵化对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3号)文件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正、守信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入园孵化期限与费用交付管理

甲方将坐落在孵化园的 35 号甲型厂房(面积: 836 m²) 租赁给乙方使用,合同期限为 一 年,即从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租金为 30096 元,大写: 叁万零玖拾陆 元整。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的前一个月交清下年租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 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保证金 10000 元,大写: 壹万 元(保证金不计息)。乙方退出孵化园时,属于孵化期满或孵化期内申请自动退出的,保证金全部退还;属于违反合同责令退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厂房(含办公用房)租金:

初创期：自企业入园两年为初创期，厂房租赁费按照阶梯价缴纳：1-6个月，按照2元/m²缴纳；7-12个月按照4元/m²缴纳；13-18个月按6元/m²缴纳；19-24个月按8元/m²缴纳。

成长期：企业继初创期后2年为成长期，按照10元/m²月收取厂房租赁费。

成熟期：企业成长期满为成熟期，应当从中小企业孵化园孵化出园。特殊情况未出园的，经管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继续租赁的，租赁费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二、企业管理

(一)企业经济运行实行动态监测，企业每月5日之前如实上报上月经济运行数据，主要指标包括：产值、税金、销售额、水电气量、就业人数等，企业报送采取纸质版并由负责人签字确认，由园硕公司汇总后报管委会。企业报送次数和报送数据质量与企业年度项目申报和年终考评挂钩。

(二)企业严禁改变厂房主体结构，严禁在厂区周围随意乱搭乱建，若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提前15日向运营管理主体提供装修图纸，包括给排水、强弱电、燃气、采暖管线布设图，且装修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待提交管委会审查通过方可施工。

(三) **其他费用：**自入孵合同签订之日起，产生的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生产生活而产生的费用按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欠费处理：**孵化期满，乙方必须交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依法追回。

(五) **遇有特殊招录企业租赁费减免情况：**采取先交后免的程序。

(六) **奖惩制度：**中小企业孵化园入孵企业实行年度绩效评估制度，每年12月下旬，由园硕公司负责，从生产经营、税收

缴
企
绩
等
等
院

园：

1

2

3

组
织
园
损

厂
房

出
园
厂
区

2

缴纳、带动就业、遵纪守法、安全环保、信用建设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孵化园企业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管委会审核备案。年度绩效评估为“优秀”等次的，给与8万元租费减免奖励，年度绩效评估为“良好”的等次的，给与4万元租费减免奖励。年度绩效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限期3个月退出孵化园，逾期不退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退园，清退期间租赁费在原有标准上翻倍。

三、企业出园

中小企业孵化园入孵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应当申请出园：

- 1、入园期4年期满。
- 2、入园企业在中小企业孵化园外已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3、入园企业自愿申请出园。

中小企业孵化园入孵企业申请出园按照以下程序：

(一) 申请。出园企业向园硕公司提出书面出园申请。

(二) 受理。园硕公司收到企业出园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厂房设备完好程度评估等工作，提出出园意见。如无出园损失补偿，则在解除合同15个工作日内返还企业合同保证金。

1. 企业自愿出园，出园前乙方自行拆除自有设施设备，恢复厂房原状，经园硕公司检查确认，办理所有出园手续后方可出园。
2. 乙方所缴保证金可以抵扣出园损失补偿，不足部分补齐。出园时必须做到厂区建筑物及构筑物完整，设施完好且运行正常，厂区卫生干净、无杂物。否则，发生费用亦由企业承担。
3. 出园时间计算日为乙方腾空厂房交还厂房钥匙之日。

四、入孵企业清退出园



孵化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园,对拒不出园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退园,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有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无正当理由停产6个月以上的(以税务、供电等数据为准);擅自转租厂房的;厂房租赁费拖欠6个月以上的;不服从运营管理主体管理,情节较为严重的;年度绩效评估为“不合格”等次;年度产值未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清退出园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清退申请。园硕公司向管委会提出企业清退出园书面报告。

(二)出园审批。管委会收到企业清退出园报告后,研究作出处理意见。

(三)清退出园。园硕公司按照管委会批准的退园处理意见,开展清退工作。对拒不出园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退园,被清退企业当年厂房租赁费不予退还,清退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结果上报。园硕公司自清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退情况向管委会报告。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乙方享受《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彭政办发〔2022〕3号)确定的优惠政策。
2. 对乙方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并对乙方生产经营情况按《入园孵化承诺书》进行考核评估。
3. 负责将水、暖、电接入乙方租赁厂房,确保乙方正常使用,但甲方不负责水、暖、电等的管护和维修。
4.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提供产业发展信息、人才培养、科

技服务、融资帮助、项目洽谈与联系上报、法律咨询、产品推介等方面的服务与咨询。

5. 按照环评标准，不满足环保要求的企业有权清退出园。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入住或 3 个月内不投产的。

(2) 停产时间达到半年以上的。

(3) 乙方私自将厂房（院落）或办公用房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改变用途用于库房存放货物的。

(4) 乙方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或所从事与其申报的项目不符的业务。

(5)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或由于管理上的过失造成较大安全事故，被责令停止生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6) 乙方拖欠厂房租金及水、暖等相关费用，并经甲方或有关部门书面催收，电话催收或口头催收仍拒绝缴纳的。

(7) 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接受甲方考核评估，未达标的，必须书面说明客观原因，提出延期达标申请，在甲方审核同意的延期达标时限内仍不达标的。

(8)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园区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风险。

3.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消防要求，坚持科学、合法生产经营，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种隐患及时整改。

4. 不得随意改变厂房主体结构，不得在厂房和院内擅自进行厂房建设。确需建设的应提前向园硕公司报备，经许可以后方可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厂房内部装修须经甲方审查通过方可进行，因对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现有排水、排污设施不能满足乙方生产需要时，乙方自行出资设计改造厂房内排水、排污管道，并与孵化园总管道相衔接，合理选择管径，规范施工程序，以防生产生活污水渗漏；孵化期内，厂房及厂房内设施设备（包括上下水管道、暖管、暖气片、门窗等）的损害、破损，由乙方自行维护维修，维护维修费用自理；厂房内外涉及的所有上、下水、暖等一切设施的日常养护由乙方自行负责，特别是上、下水管道、暖管破损、水外漏及火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因自然界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自身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和自然界相关的地震、洪水、火灾、雷暴等）。

6. 冬季取暖期来临，因乙方未缴纳取暖费用而导致停暖后暖气片、管道阀门及管道破裂漏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企业因自身生产经营的特殊要求不需要供暖，乙方需在供暖期来临之前提前 30 天向供暖公司以及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供暖公司行使关闭供暖阀门、放水等专业程序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书，因关闭供暖阀门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或第三人私自打开供暖阀门造成漏水及暖管暖气片破裂漏水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业厂房属于消防重点监督、管理及防范单位，必须保持消防管道不间断供水，停暖企业应对消防管道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企业停暖后

给水及消防管道、配套设施漏水及破损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并承担设施的维修费用。

7. 不得擅自在孵化园公用道路、绿地以及其他未指定空间乱搭乱建；不得随意在厂区院落、园区公共区域内堆放原材料、废料等；生产生活垃圾必须按规定倒入垃圾桶或指定地点，不得乱泼乱倒，确保厂区生产办公环境整洁。

8. 退出孵化园时，自行拆除自有设施设备，恢复厂房原貌，若造成损坏，应自行修复，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搬离。

9. 按甲方要求，如期、如实上报生产、经营、销售、利税等经济指标。

10. 孵化期内，可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自动退出孵化园。

11. 孵化期满4年退园、延期、建厂的企业。孵化期满3年不申请延期的企业，按期终止合同退园；孵化期满3年申请延期但不计划建厂的企业，经管委会评估研究同意，延期至5年无条件退园；孵化期满3年申请延期并建厂的企业，若符合建厂条件（环评许可类、加工制造类、行业管理许可类等），经管委会评估研究同意延期并建厂，延期至5年无条件退园（不符合建厂条件的企业，同意延期至5年无条件退园）；孵化期满3年，在孵化期间有不遵守入园企业管理办法、违反合同条款等违规违约不良记录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延期，终止合同并退园。经管委会同意延期的企业，必须重新签订延期合同；经管委会评估审核初步同意建厂的企业，必须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方可建厂；经孵化后建厂的企业，必须在延期满前建成厂房，期满终止合同日期前搬出孵化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如遇县委、政府重大政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13.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使用不当，设备操作不当等。

六、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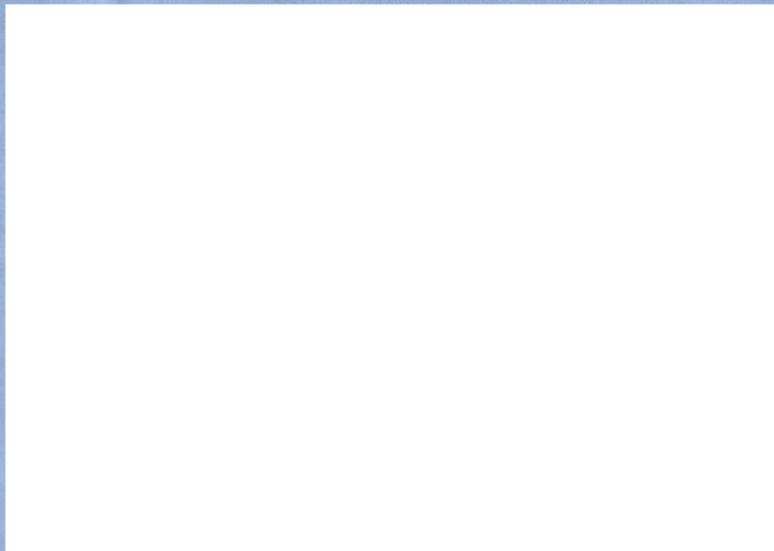
(一) 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应全额返还乙方交付的保证金；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收回厂房，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生产经营投资、装饰装修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二) 解决争议方式 若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需要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东莞市杰泰胶粘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工业区
Tel: 0769-82993887, 82135818 Fax: 0769-87297259



物质安全资料 (MSDS)

一、物品资料

名称：水性覆膜胶 产品型号：JT-889
用途：用于纸品专业覆粘 BOPP 胶膜、PET 胶膜、镭射膜。

二、化学成份

化学特性：聚合物
成份：丙烯酸聚合物—32% 苯乙烯聚合物—9% 水性助剂 —2% 去离子水—57%

三、危害性资料

1. 健康危害效应：本品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皮肤长期与本品接触，少数人会出现皮肤过敏。
2. 重要的危害效应：吸食呕吐，过量致死。

四、急救措施

吸入：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的通风处，严重者应及时送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以流动的洁净水和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的洁净水冲洗。
食入：大量吞食，立刻送医院治疗。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器：1. 二氧化碳 2. 干粉灭火器 3. 泡沫灭火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1. 全面式护罩 2. 呼吸防护罩 3. 耐溶剂手套 4. 防护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环境注意事项：1. 围墙外泄（最好采用砂土吸收） 2. 避免流入下水道及水沟和饮用水源
清理方法：1. 让溶剂自然蒸发后，其剩余物交环卫部门处理 2. 直接焚化

七、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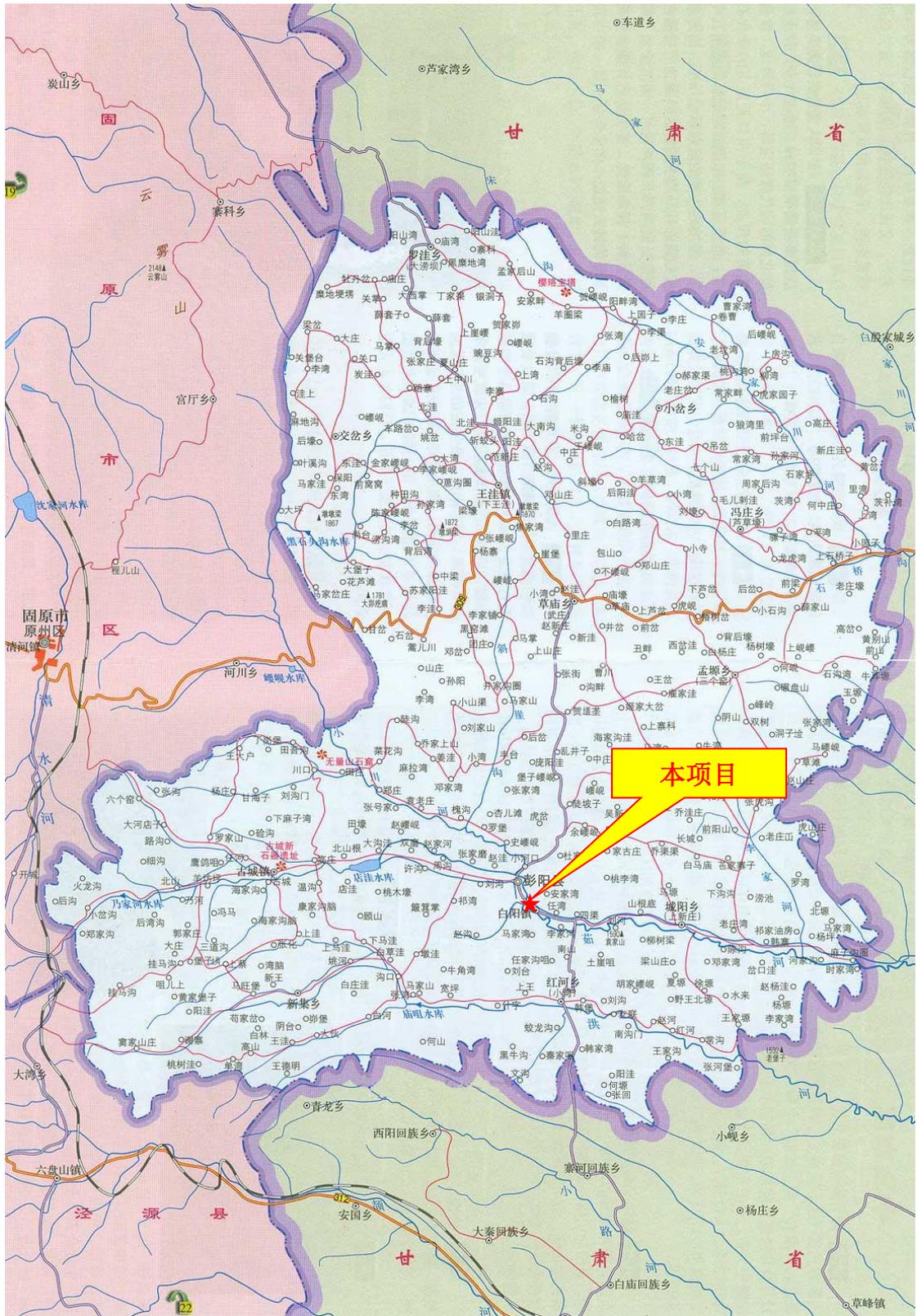
勿日照，应存放在低温、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遵守所有当地的特定的规定。杜绝高温，一般保质期为六个月。

八、防护措施

1. 通风环境：局部的排气装置
2. 防护手套：用氯丁（二烯）橡胶或合成橡胶手套
3. 眼睛保护：用防溅泼的护目镜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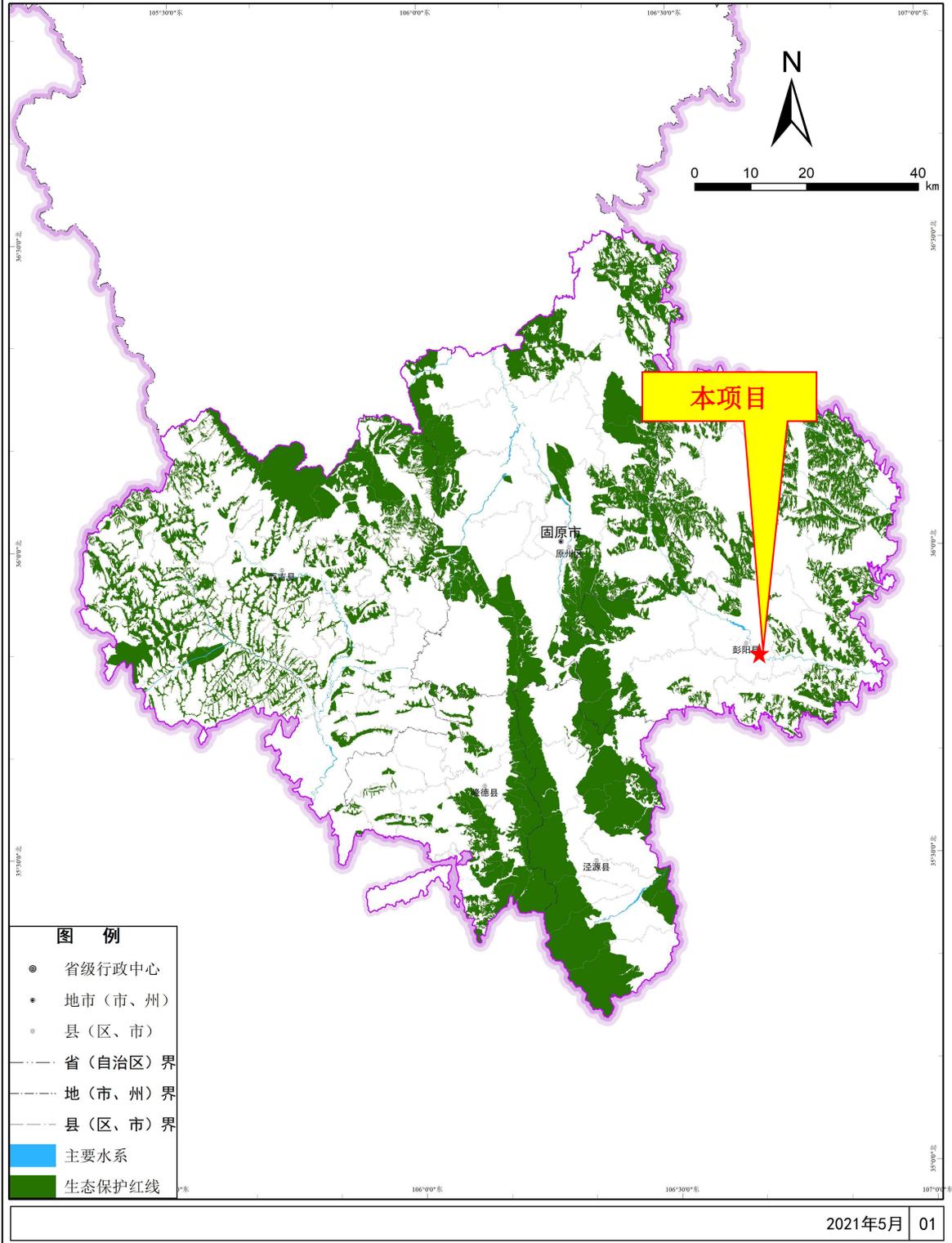
外观：乳白色流动液体，无味。 PH: 6-8
粘度：（25℃涂 4 号杯）13-16 秒 比重（水=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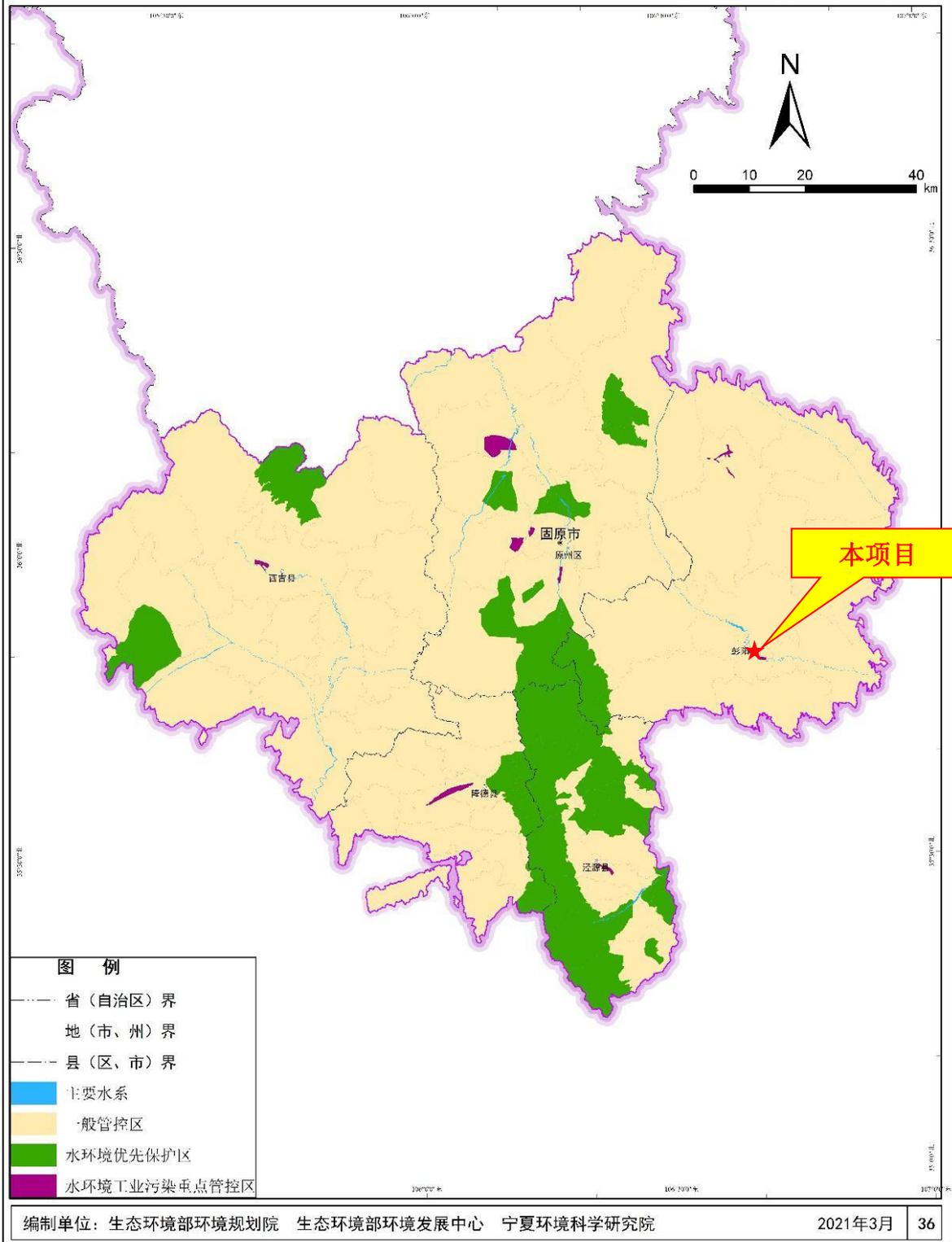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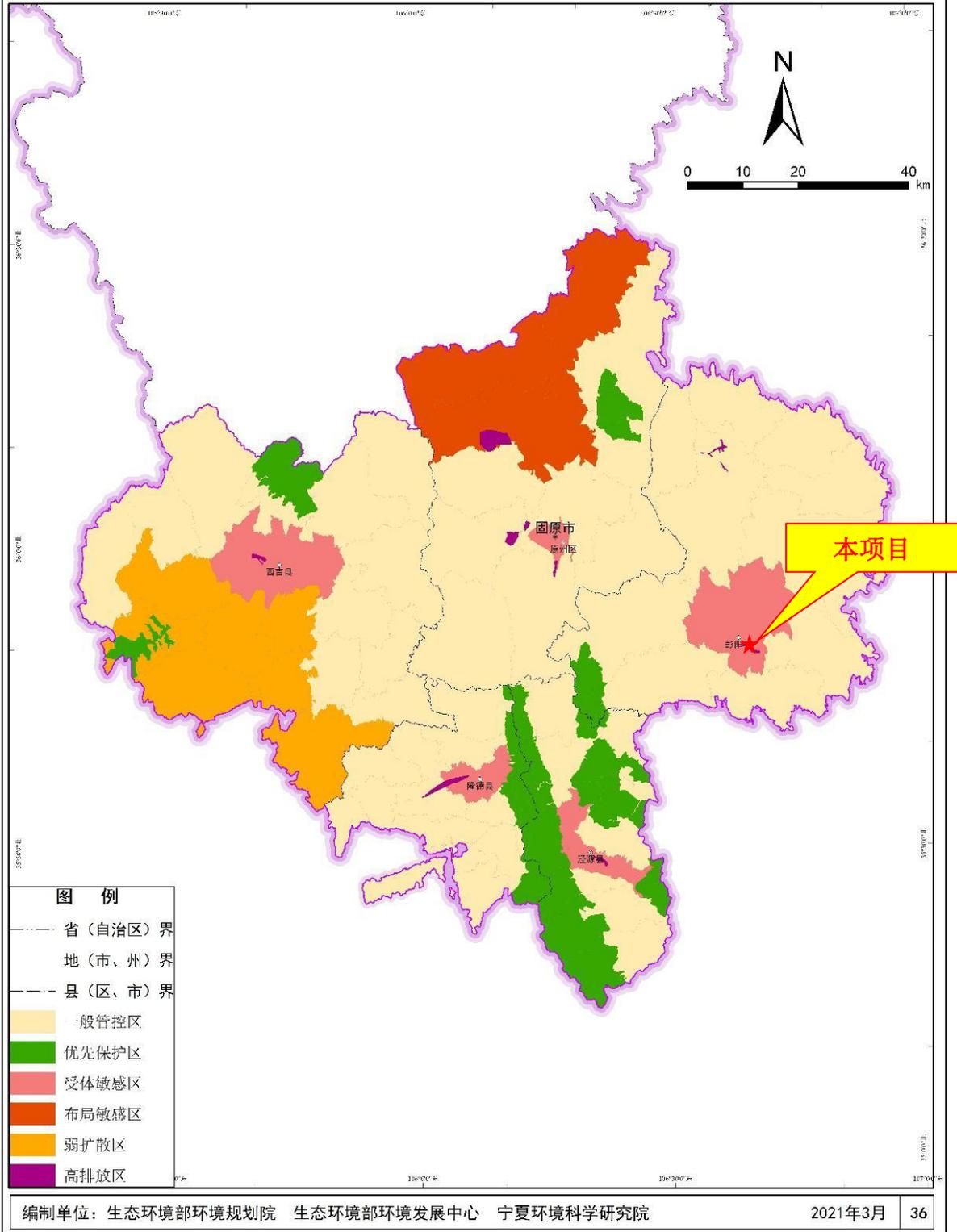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与王洼产业园区（县城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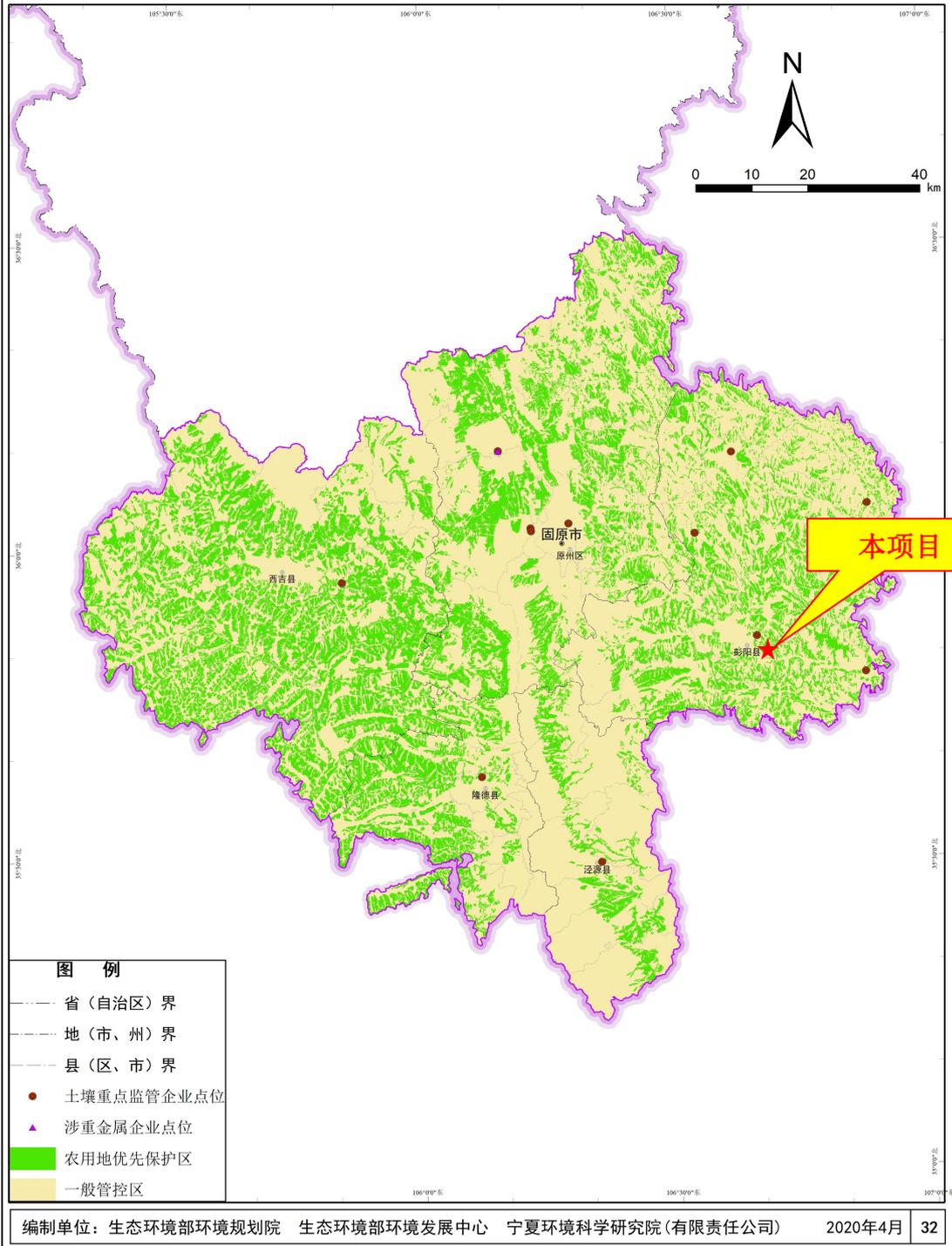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固原市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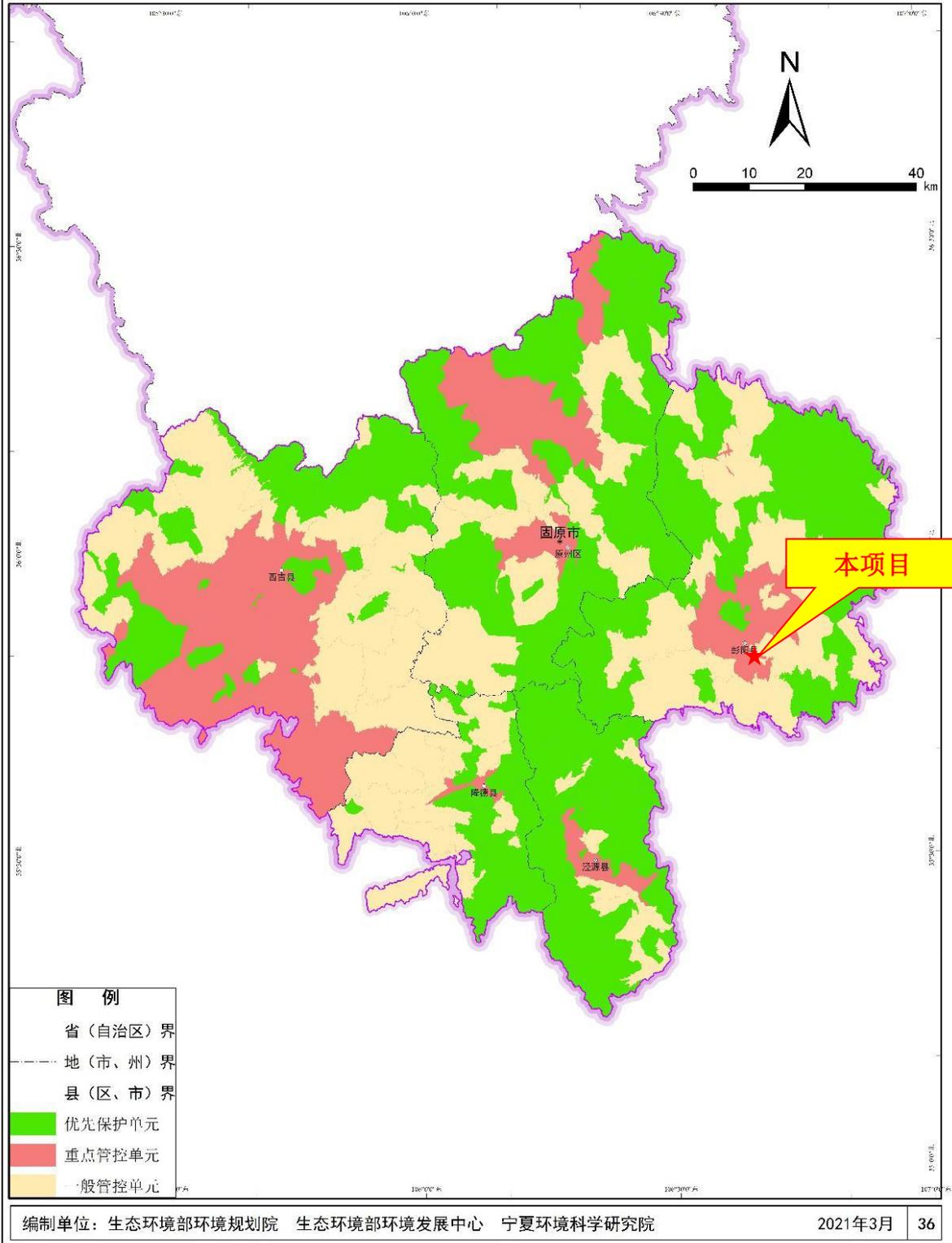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固原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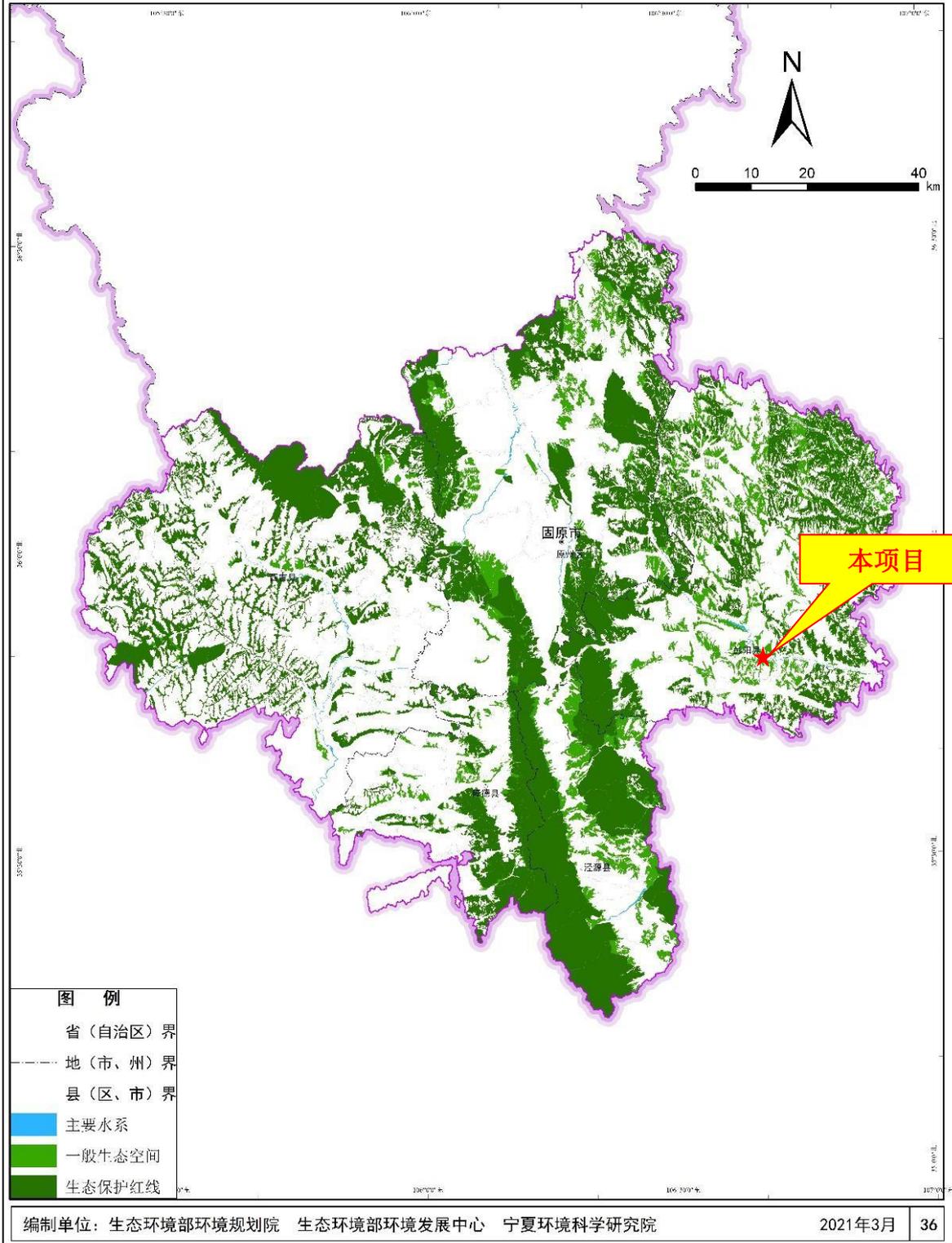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固原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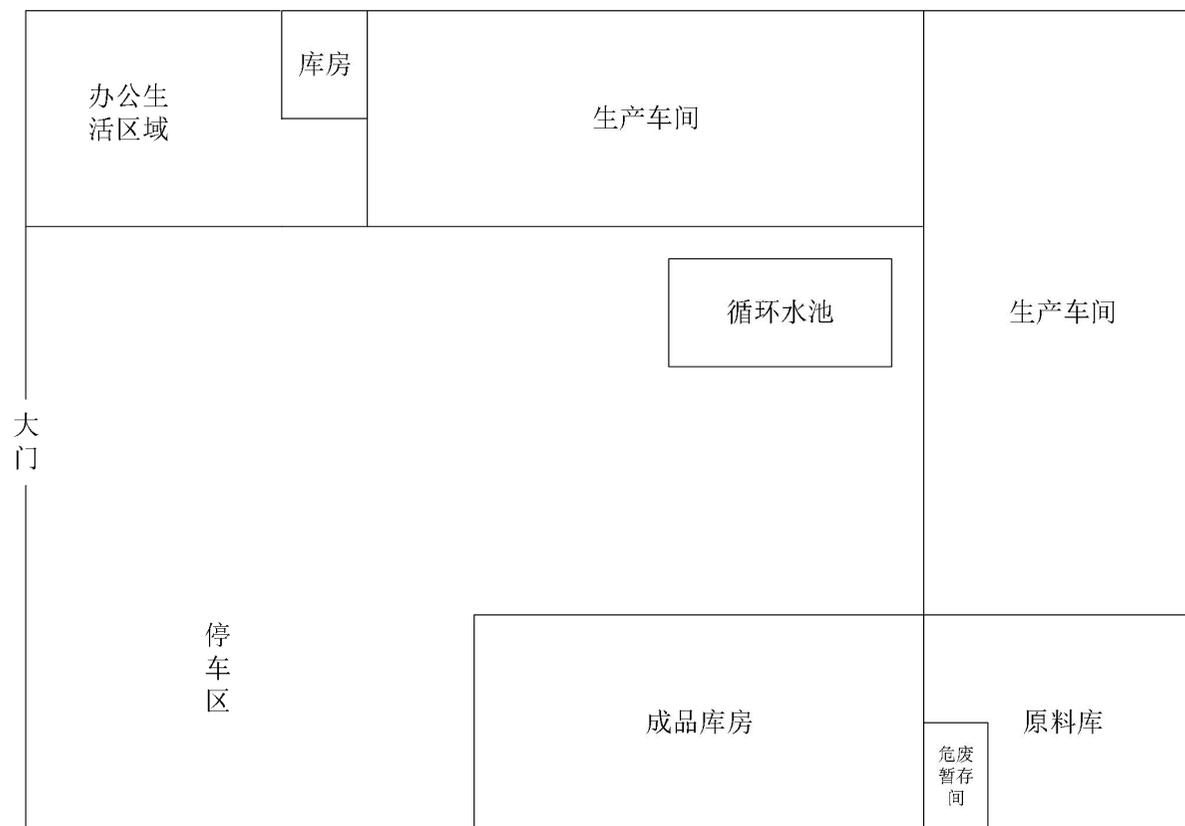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固原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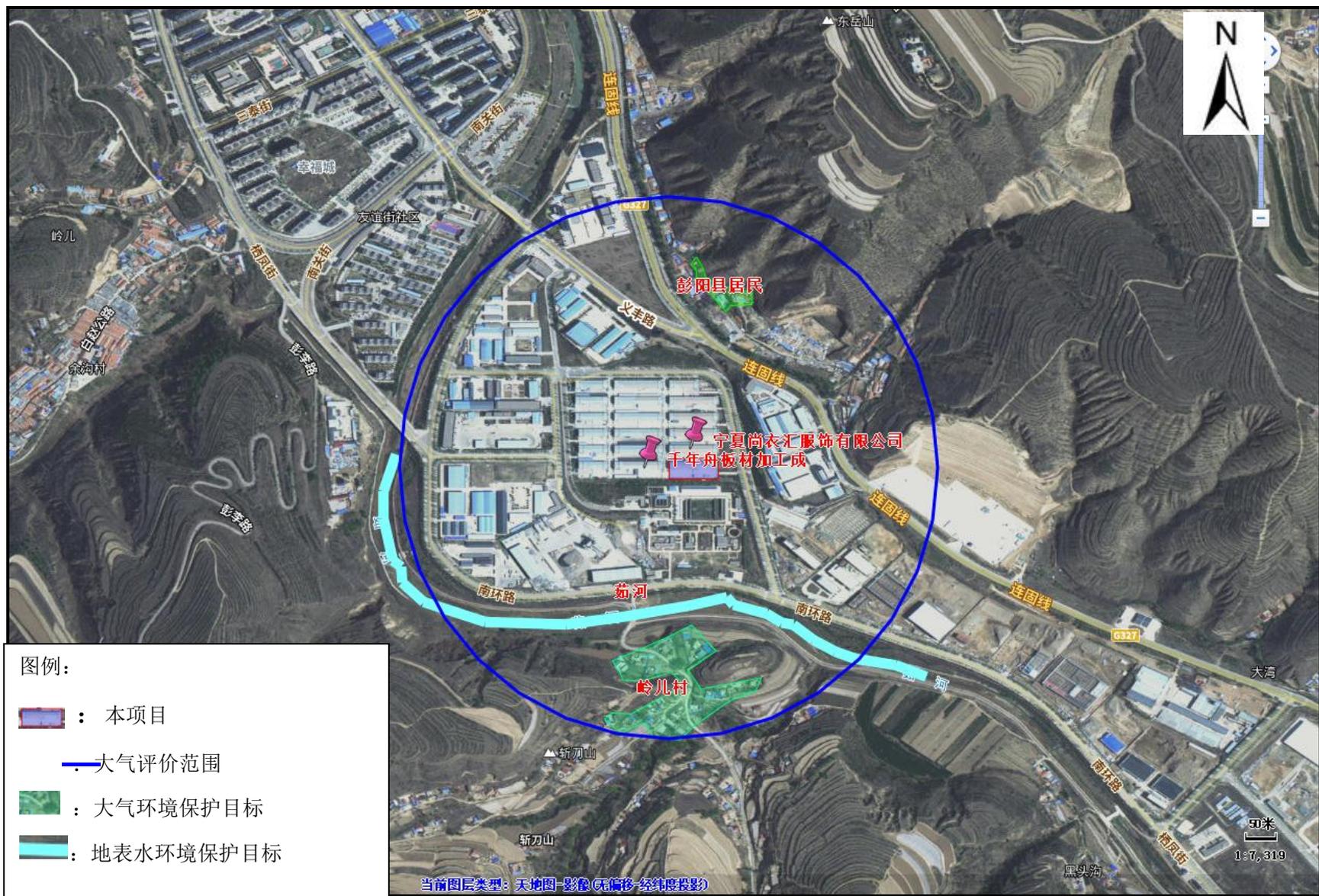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8 项目与固原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附图 9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本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东莞市杰泰胶粘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工业区
Tel: 0769-82993887, 82135818 Fax: 0769-87297259



十、安定性和反应性

1. 安定性：正常状态下安定，稳定
2. 应避免的物质：高温、阳光直射、强氧化剂。

十一、毒害资料

1. 致敏感性：会引起皮肤过敏
2. 慢性成长期毒性：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环境流布：该产品对环境可能有影响尤其对水会产生污染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处理方法：依照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危险品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国内运输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执行

十五、法规资料

通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卫生保障条例，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事为废弃贮存消除处理方法及措施标准。

十六、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1. CHEMINFO 资料库 OCINPO 光碟：99-2
2. 危害化学物质中文资料库

※※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及鉴定之用，并不构成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保证或陈述！